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6-27 号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王航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维平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表决情况

#### （一）关于拟参与竞买深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本公司拟于近期参与深圳土地使用权竞买，为公司增加一定的土地储备。

2016年11月10日，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发布《深圳

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16〕23号），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三宗土地的使用权，挂牌期自2016年12月2日起至2016年12月14日15时止，此次出让的三宗土地分别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坪山新区和大鹏新区，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参与竞买深圳市大鹏办事处大鹏中心区宗地编号为G16506-0144的居住地块。

该地块占地面积为 18206.5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8261 平方米，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5.2 亿元，最高地价限价为人民币 6.8 亿元，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6 亿元，土地使用年限为 70 年；本次竞拍宗地采用“双限双竞”的办法以挂牌方式出让，即：限销售房价和成交地价，竞成交地价和人才住房面积。竞买人报价达到最高地价限价时，有意继续竞买的竞买人由竞地价转为向上竞人才住房面积。

本公司拟参与此次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竞买条件上限，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与竞拍；如成功竞得本项目土地，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据开发需要决定注册成立项目子公司等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拟参与竞买深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